

015337

#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志

1403—1995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委员会

##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曹旭波

副 主 任 邹吉勤 王荣光 陶俊英(女)

委 员 刘新友 王淑信 陶遵旭 丛阳滋 毕寰斗 陶传珊  
官惠平 毕序良 李兆荣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强 刘德强 刘德煜 李志范 戚遵烈 董进一

主 审 曹旭波 张吉义

主 编 邹吉勤

副 主 编 于 环 程 骥 杨长祥

编 辑 焦福澄 刘仁昌 戚海静 刘宽源 孙建风

摄 影 王锡胜

地图描绘 李世基

工作人员 苗建永 苗华喜 宋军良 李常平 刘建华 王仙德

## 序 言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个教师节之际,威海市环翠区历史上第一部教育专业志书《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志》出版了。

这部近四十万字的志书,记述了明朝永乐元年(1403年)至今(1995年底)近六百年威海(环翠区)教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多年来,威海人民为开发、建设威海,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改造社会、改造自然、发展经济的辉煌业绩。教育事业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和发展。新中国建立以后,特别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威海市(环翠区)的教育事业也是全面振兴,迅猛发展,前景更是光辉灿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以“实事求是,古为今用”,力求达到客观性、历史性、资料性、科学性和思想性的统一,是我们编纂此志的基本原则。

盛世修志,鉴古知今。编纂《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志》,通过对威海(环翠区)教育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探索教育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找出值得借鉴的经验和教训,给从事教育工作的同志以智慧和启迪,给后人开阔视野,了解家乡,继往开来,再创辉煌提供可靠的依据。

教育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工程。《教育志》又是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史上第一部专志,时间跨度长,文字数量多,编纂难度大,但全体编纂人员尽心竭力,辛勤耕耘,几经寒暑,终成此书。在《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志》问世之际,我谨向全体编志人员及所有关心支持这项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表示诚挚的谢意!

孙秋明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不夸饰溢美，不贬低苛求，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二、本志上限为1403年（明永乐元年）。现有学校简介，多止于1995年。

三、本志以“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近代与当代（即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的教育变革和发展情况。

四、本志采用横排竖写，以横为主，横竖结合。对英占期间、国民政府期间及日占期间，各自独立成章。其表述则用记、志、传、录、图、表、照片等体裁，而以志为主。述而不议，述中寓议。

五、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凡有历史纪年者用括号注出。

六、本志对某些重要事件的记述，力求保持其连贯性，适当追溯或延伸其时限。

七、为全面记载环翠区所辖范围内之教育情况，本志除区属学校全都纳入各章节外，省、市属设在本区的大专院校和其它几所专业学校也列入各有关章节。

八、本志所用资料，凡引用原文者，均用引号引出。大多注明作者或出处。繁体字改用简化字。

九、本志分为二编。上编自1403年始，止于1949年9月；下编自1949年10月1日始，至1995年底。后附600年来的大事记，尤以近百年为主。另有附录。全书近40万字。

# 目 录

序	(1)
凡例	(1)
<b>上编</b>	
<b>第一章 概述</b>	(1)
<b>第二章 明清时期的教育</b>	(4)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4)
第二节 明清教育宗旨	(6)
第三节 办学经费	(7)
第四节 各类学校	(8)
<b>第三章 英国强租时期的教育</b>	(16)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管理与教育经费	(16)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17)
第三节 各类学校	(18)
第四节 中小学教师	(24)
第五节 学生抗日爱国活动的初起	(25)
<b>第四章 国民政府直辖时期的教育</b>	(26)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26)
第二节 教育宗旨	(27)
第三节 学制与课程	(27)
第四节 教育经费	(31)
第五节 管理公署教育股的主要工作	(33)
第六节 学校简介	(36)
第七节 教师	(47)
第八节 学生	(52)
第九节 社会教育	(55)

第十节	会考	(57)
第十一节	童子军	(58)
<b>第五章</b>	<b>抗日战争时期的教育</b>	<b>(70)</b>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教育实施原则与教育宗旨	(70)
第二节	行政机构、学制、课程设置与教材	(71)
第三节	教育经费	(74)
第四节	教师	(76)
第五节	学校简介	(81)
第六节	勤工俭学及社会活动	(82)
第七节	社会教育	(83)
第八节	敌伪占领区教育的概况	(84)
第九节	敌伪占领区中的教师	(86)
第十节	敌伪占领区各类学校	(87)
第十一节	对日伪反动统治的反抗斗争	(90)
<b>第六章</b>	<b>解放战争时期的教育</b>	<b>(94)</b>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94)
第二节	教育方针、学制及课程	(95)
第三节	教育经费	(97)
第四节	教师	(98)
第五节	学校简介	(102)
第六节	勤工俭学	(106)
第七节	社会教育	(107)

## 下编

<b>第一章</b>	<b>概述</b>	<b>(109)</b>
<b>第二章</b>	<b>行政机构沿革</b>	<b>(121)</b>
<b>第三章</b>	<b>教育经费</b>	<b>(129)</b>
<b>第四章</b>	<b>教师队伍</b>	<b>(134)</b>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发展	(134)

第二节	教师进修·····	(136)
第三节	教师工资与福利·····	(138)
第四节	教师的政治待遇·····	(146)
<b>第五章</b>	<b>幼儿教育</b>	
第一节	幼儿教育的发展·····	(151)
第二节	幼儿教育的内容·····	(153)
第三节	管理体制及经费·····	(154)
第四节	幼儿师资·····	(155)
第五节	典型幼儿园简介·····	(159)
<b>第六章</b>	<b>小学教育</b>	
第一节	小学教育的发展·····	(164)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66)
第三节	学制、课程设置与教材·····	(167)
第四节	区直小学简介·····	(174)
<b>第七章</b>	<b>中学教育</b> ·····	(18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8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92)
第三节	学制、课程设置与教材·····	(193)
第四节	典型学校简介·····	(199)
<b>第八章</b>	<b>大学教育</b> ·····	(236)
<b>第九章</b>	<b>镇办教育</b> ·····	(241)
第一节	典型乡镇简介·····	(243)
第二节	镇办中学简介·····	(247)
<b>第十章</b>	<b>师范教育</b> ·····	(255)
<b>第十一章</b>	<b>职业教育</b> ·····	(261)
第一节	技工教育·····	(261)
第二节	农技教育·····	(266)
第三节	渔业教育·····	(272)

第十二章	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	(274)
第十三章	成人教育	(283)
第一节	农民教育	(28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86)
第十四章	体育卫生工作	(296)
第一节	体育工作	(296)
第二节	卫生工作	(307)
第十五章	教学研究	(311)
第一节	教研组织	(311)
第二节	教研工作	(312)
第十六章	勤工俭学	(31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18)
第二节	校办工厂简介	(323)
第三节	管理机构及其它	(327)
第十七章	中小学的教学设备	(330)
第一节	校舍建设与改造	(330)
第二节	关于实验仪器、图书及电化仪器的建设与配置概况	(332)
第十八章	党群组织	(33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335)
第二节	共青团	(339)
第三节	少年先锋队	(341)
第四节	学生会	(342)
第五节	教育工会	(343)
威海市(环翠区)历次党代会教育系统代表名录		(345)
威海市(环翠区)历届人代会教育系统代表名录		(346)
威海市(环翠区)历届政协委员会教育届委员名录		(348)
第十九章	威海教育名人	(350)

# 大事记

大事记..... (361)

## 附 录

- 威海人民在辛亥革命中 ..... 文史委(429)
- 于春暄传 ..... 赵洋馨(429)
- 威海第一个党小组的建立和发展 ..... 田 荣(430)
- 三十年代威海学生的抵制日货运动 ..... 李继安(433)
- 我所知道的威海中学 ..... 张宝山(438)
- 忆“民先”威海卫地方队部队长袁时若老师 ..... 章若明(440)
- 纪念恩师 ..... 国孚有(444)
- 永藏心底的记忆
- 忆周总理给我们颁发风格奖 ..... 黄丽荣(449)
- 杏坛育才 桃李芬芳 ..... (451)
- 张立崧先生来信摘抄 ..... (453)
- 后记..... (455)

# 上 编

(1403—1949.9)

## 第一章 概 述

威海的教育源远流长。建卫以前，教育的主要形式是私塾。1398年(明洪武三十一年)建卫以后，1403年(永乐元年)设官办卫学，即卫儒学。1735年(清雍正十三年)裁卫后，卫学始废，学额附于新设的荣成县，后又改属文登县。

明清两代，威海的学校除官办的卫学，还设有社学、义塾，主要的还是私塾。社学是民间设立的地方学校，始于明弘治年间。清时，先后有社学四处及乡间社学一处。义塾，是免费的书塾，使贫穷子弟能接受教育。康熙年间，威海卫守备李标曾设义塾一处。光绪时，威海义塾有两处，甲午战后自散。私塾是私人开设的初级学校，明清以前以至英国强租威海期间，威海城乡普遍设有私塾。私塾虽亦为科举制度服务，但亦使有机会入学的劳动人民子弟受到了基础教育，起了普及文化的作用。

鸦片战争后，列强入侵，民族危机日益严重，有识之士，提倡“西学”，改革旧制。清北洋海军提督丁汝昌等为抵御日军入侵，振兴国家，培养海军人才，于1889年在威海设立水师学堂，次年，又设枪炮学堂、水雷学堂等。首开威海中西合一的职业教育的先河，惜时间不长，均毁于甲午之役。

英国强租期间，威海的教育是私塾与学堂并举。威海行政长官署提倡私塾，私塾申请立案，即可得补助。因此乡村仍遍设私塾，规模也逐渐扩大，最大的竟有学生八、九十人。当时“废科举，兴学堂”的风气盛行全国，清政府一再谕令士绅募款筹建学堂。威海富绅戚筱田于1900年即自办清泉小学一所，是威海最早的私立小学校，后地方绅商又陆续创办小学八所。这些学校，除个别的外，规模都不大，学生总数不过千人。革命先烈于镛在辛亥革命前夕曾在家乡东涝台创办初等小学堂，在洪智寺创办高等小学堂，宣传鼓吹革命，传播文化知识，是两所

15<sup>1</sup>

具有革命意识的学校。这期间,还有一所国人自办的中学,即有志青年孙启昌等于1925年募资筹建、1926年春正式开学的齐东中学(后更名为私立威海齐东中学、私立威海中学),并有外国教会在威海先后开办的安立甘堂学校、海星小学等几处中小学。但能受教育者人数极少,全区文盲占80%以上。

国民政府直辖时期,整顿学校,取缔私塾,增加经费,培训师资,开展多种教育。1930年10月,威海卫管理公署成立,一面接管原英办皇仁等几所小学,一面又废私塾,派员至各区指导兴办小学。对塾师进行甄别考核,合格者录用。至年底,已有小学188所,学生9233人,入学率61.55%。对提高小学教师的质量也有所重视。关于中等学校,除接收私立威海中学改名为威海卫公立第一中学,又创办公立女子初级中学,并兴建师范学校、护士学校、蚕丝园艺科初级职业学校等,培养多种人才。但文盲和失学者仍然众多,1934年统计,全区小学生只占全区总人口数的62%,中学生则为2.89%。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入侵,教育惨遭破坏。城乡小学比1936年减少74所,中学仅存教会办的育华中学,原政府所办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除一中外全部停办。一中迁至荣成,至1940年冬亦因日军扫荡而停办。

日军入侵后对威海人民一面进行残酷的镇压,一面又开办学校,宣扬“中日亲善”、“共存共荣”,强制推行奴化教育。爱国师生对此进行抵制和反抗。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学校里抗日与投降的斗争十分激烈,进步学生,热血青年,有的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奔赴解放区,投身于抗战的革命洪流。

在此时期,中共威海卫特区委领导的解放区,实施民族的、大众的、科学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教育。为了适应抗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有干部学校,有抗日小学、游击小学、“两面”小学。中等学校创建了荣威联中、文荣威联中、威海师范等。农民教育有民校、夜校、识字班、读报组等,有90%以上的农民参加了学习。

这些学校面向劳动人民,服务于抗战,它具有生气勃勃的战斗作风,机动灵活的教学方法,是与旧教育完全不同的新型教育,培养了大批适应抗战需要的干部。

1945年8月,威海卫解放。威海的教育迅速恢复和发展。1946年统计:市立中学两处,有学生1076人;小学发展至287所,较战前增加14%,较沦陷时增加60%;入学儿童30570人,入学率76%;失学儿童较战前减少54%,较沦陷时减少67%。

1947年9月,国民党军队进犯威海,军民备战,学校有的转移农村,大都被迫停办。威海教育又遭破坏。这时,在农村,教育仍以多种形式发展,仍贯彻执行“干部教育第一”、教育“为战争服务,与生产结合”的方针。为了减轻人民的负担,学校开荒种地,通过勤工俭学,办学经费逐步实行民办公助。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仍培养了大批为解放战争服务的人才。他们和在抗战时期培养的干部一样,很多成为党、政、军的各级领导,在建国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贡献力量,发挥作用。

## 第二章 明清时期的教育

###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威海于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设卫,明永乐元年(1403年)筑城,随后就建立了文庙,并设威海卫卫学,这就是威海卫第一所官办学校(注一)。主管卫学的,即儒学公署或称儒学衙门。旧时的儒学公署在文庙东,由于年久失修,至明嘉靖初年(1522年),房舍即毁败不堪。嘉靖二年,山东按察副使冯时雍来威海卫视察,重建卫学,以后又屡有兴建(注二)。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儒学公署随卫裁撤,学官(注三)亦由威海巡检“扃固封守”。以后虽仍有修整,但已失去“儒学公署”的作用了。

管理卫学的学官是教授(注四),另有训导一至二人。教授一般由进士、举人出身者出任,掌管学印,负责儒学生员课业品行,协助学道(清时为学政)举行生童考试及主持孔庙祭祀等。训导则协助教授管理学校及教诲所属生员。

卫学官员在明万历以前已经无从查考。明万历后有十二任,即:

李凤岐 程邦祁 赵炳 王三命 李承学 杜鹏云 李大臣 俞梦圣 杨于廷  
尹就汤 崔数仞 王鸿范

清朝因袭明制,由顺治六年(1649年)始,至雍正十三年(1735年),86年间,共有学官17人,即:

张所闻 梁文宪 张联箕 张宪臣 徐成珠 贾瑄 姜玉英 刘鼎新 尚宗濂  
张魁光 罗光嗣 王谦志 崔玉汝 王瀛 董百祥 张介正 王兰生

裁卫后，威海卫学生童先由荣成县管理，乾隆二年(1737年)又改为文登县。

(注一):关于威海卫第一所官办学校，究竟建于何时，有两个说法，一说始于永乐，有成化十一年(1475年)邑人王悦创作的《威海赋》、正德十六年(1521年)邑贡生谷景暘《重请威海卫印记》及嘉靖六年(1527年)副史赵文耀《重建威海卫儒学记》等文可资佐证。另一说认为建于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清朝编纂的《威海卫志》及《文登县志》主此说。

(注二):儒学公署若从永乐元年算起，至嘉靖时已达一百余年，其时各项建设均不甚了解。冯时雍在嘉靖初重建卫学后，万历八年(1580年)指挥王心加重修；天启五年(1625年)指挥李世勋重建；崇祯二年(1629年)指挥王运隆重建明伦堂；指挥陶运化重修戟门、泮池、棖星门、石坊(按:陶运化为天启二年任指挥，恐排列次序有误，此据郭文大《威海卫志》)；顺治间又重修；康熙年间创建崇圣祠；守备朱孚吉创建名宦、乡贤二祠；康熙十六年(1677年)前后，曾买丁姓民舍作儒学署，后又倒塌；康熙十九年(1680年)，教授刘鼎新于明伦堂西修草舍一区，前后五进；康熙五十年(1711年)教授崔玉汝“复僦民居”；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教授王瀛仍修官署，并改名宦祠草堂为瓦屋；还有守备张迈良(1681—1694年间在任)竖“御碑”两座；教授王谦志创建照壁；守备韩公远(1708—1721年间在任)重修西庑，遍设两庑木主，树栅栏于棖星门外；雍正四年(1726年)，教授张介正重修明伦堂；七年(1729年)，守备张懋昭在明伦堂竖“圣训碑”一座。雍正十三年(1735年)裁卫后，虽有旨将学官“扃固封守”，但仍用学田收益或官员捐俸进行修缮，如乾隆二年(1737年)邑人布政使王士任捐俸银二百两，重修大成殿；乾隆四、五年间，以学田租息增修两庑各二间，易竹笆为木板，重整周围墙垣；八年，以学田馀资重建崇圣祠。因此，虽然在1735年裁卫，“归并县学”，但“学官仍未废坠”，遗址大部还是较完整地保存下来了。

(注三):在封建社会，教育目的是使读书人明人伦、懂道德，故称学校为“明伦堂”，因堂址设在孔庙内，所设课程又全是儒家经典，所以又叫它为“卫儒学”。卫儒学连同孔庙统称“学官”。详见《威海文史资料》第三辑刘玉明著《威海卫的文庙与儒学教育》。

(注四):关于管理卫学的学官，明朝即已规定，至清时仍照旧施行，即省、府、州、县的学官分别是学政、教授、学正、教谕。但威海卫卫学的学官在雍正十三年以前一直都是“教授”。清初，教授为正九品，至乾隆时，升为正七品。

## 第二节 明清教育宗旨

明清两代，学宫明伦堂内，都立有“卧碑”，上刻“晓示诸生之文”，其中的条文，就是根据当时的教育宗旨对生员提出的具体要求。这些训条，明朝的已经佚失，下面是顺治九年(1652年)颁布施行的“卧碑文”：

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以廩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各衙门官，以礼相待，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皆当上报国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条，开列于后：

一、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非为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二、生员立志，学为忠臣清官，书史所载忠清事迹，务须互相讲究；凡利国利民之事，更宜留心。

三、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刻，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适以自杀其身，常宜思省。

四、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结势要，希图进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五、生员当爱身忍性，凡有司衙门，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

六、为学当尊敬先生，若讲说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毋妄行辩难。为师者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惰。

七、军民一切利弊，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

八、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康熙十八年，曾颁上谕十六条，雍正时，“于每条下申明而畅论之”，是为“圣谕广训”，每月初一、十五，各州、县地方官和绅衿学子，都要集于明伦堂，由主讲对“圣谕广训”进行宣讲。十六条条文是：

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

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

尚节俭以息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

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

照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

训弟子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

诚匿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课。

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钦定学堂章程》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方针。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又规定：不管什么学堂，均应“以端正趋向，造成通才为宗旨”，“以忠孝为敷教之本，以礼法为训俗之本”。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明确提出的教育宗旨是：“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

### 第三节 办学经费

明时，学校经费靠文庙财产及学田。《威海卫志》记载：万历十三年(1585年)，清查官地共十二段，积地七十亩四分一厘三毫，归学校收租。天启六年(1626年)，因水冲沙压免租，水退后学田被豪绅侵占。

至清时，被侵占的学田退归学校，州、府再支付一部分。清初，有廩生20名，廩粮银五十七两八钱六分六厘七毫。教授及勤杂人员俸薪由宁海州支給，学院钱粮(包括廩生及贫生的学租银)向登州府支领。1735年裁卫后，阖学生员呈请留学田以供修葺文庙之用，学使及文登县知县俱准照存案。

其时，除官办卫学，尚有义塾、私塾、村塾等。义塾经费来源主要靠地租或义捐，大致都由办学人承担。私塾的经费和塾师的薪俸，全部由学生负担。村塾一般视其村之大小、财力多寡而决定塾师薪俸多少。塾师生活通常都较为清苦。